



〔法〕 保罗·萨特 著
苏 斌 等 译

萨特自述

河北人民出版社

萨特自述

保罗·萨特 著 苏斌 等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萨特自述

〔法〕保罗·萨特 著

苏 斌 等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15号）

河北省供销社保定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7.625印张

190,000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50,000

定价：2.50元

ISBN 7-202 00193-4/K · 33

译者序

让·保尔·萨特 (Jean Paul—Sartre 1905~1980) 是当代法国著名文学家、哲学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风靡整个世界的存在主义思潮的一位伟大旗手和祭酒。如果我们从一种学说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的深度和广度这样一个角度来估价此种学说的价值的话，那么，萨特的存在主义学说完全有资格在人类思想史上占据一席崇高的地位。并且，萨特对于人类的存在、人类的境遇、人类的自由和责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剖析与阐释，也足以使他无愧于伟大思想家的称号。

萨特写了大量的文学、哲学著作，用以解剖人类的外部和内部世界，张扬他的思想。这些著作近年来陆续在国内译介了一些，尽管还显得很不够，但毕竟使我们有可能窥探萨特学说和思想的概要。

为了使国内读者更深刻、更直接地了解萨特其人，进而更方便地了解他的主义，我们翻译了这本《萨特自述》。本书

由两个独立成篇的作品组成。《萨特自传》（《Words》，直译为“词语”）是萨特在60年代初出版的一部自传。西蒙娜·德·波伏娃说这本书描述了一个作家的存在。《萨特自传》出版后，立即在西方世界引起巨大反响。《萨特自述》是一部拍摄于70年代的访谈纪录影片的声迹全抄本。这部影片1976年首映于戛纳音乐节，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在影片中，萨特在回答记者、学生以及波伏娃的提问的过程中，回顾了自己思想发展的历程，因而是一部极有价值的研究资料。

《萨特自传》上篇为苏斌译，下篇为江政华译；《萨特自述》由苏斌、江政华、高湘泽、郭建宁合译。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谬译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译 者

1988年4月2日

目 录

译者序..... 1

萨特自传..... 1

上篇 读书..... 1

下篇 写作.....82

英译本后记.....155

萨特自述.....157

萨特自传·

上篇 读书

1850年前后，阿尔萨斯地方的一位教师由于受众多子女的拖累，自愿弃教经商，成了一名杂货商人。这位初卸教职的店员期望能得到某种补偿。既然他本人放弃了教导心灵的工作，他的儿子中便得有一人去继续这高尚的事业。这个家庭中应当有一个人去作新教牧师，而这个人选非查尔斯莫属。可是，查尔斯溜走了，他宁愿到马戏团去谋求一个骑手的位置。从此，查尔斯的照片被反挂在墙壁上，他的名字也不准家里人再提起。下一个该轮到谁头上呢？奥古斯特赶忙效法父亲的牺牲精神，进入了商界，而且在那里干得挺出色。再往下便是路易斯，他没有什么特别的爱好。这位父亲把这个文静的孩子抓在手里，迫不及待地让他当了牧师。后来，路易斯不辱父命，也象他父亲那样生养了一个牧师，即阿尔伯特·施韦泽——一个把一生献给了传授知识的事业的人。当时，查尔斯并未谋到马戏团骑手的位置，而父亲

的高尚风范已在他的心灵里打上了深刻的烙印，他终生都保持着对于崇高事业的热爱，并通过身边的每件小事，全身心地为创造一种美好的人类生活环境而增热发光。正如人们所看到的那样，他未曾梦想逃避这个家庭所担负的使命。他只是希望献身于一种淡化了的心灵教育形式，一种不妨碍他成为一个马戏团骑手的教士职业。为满足这种需要，他选择了德语教学工作。他曾以一种直率的方法——后来他称自己为这种方法的发明者——为一篇关于汉斯·萨克斯的论文辩护。他与M·西蒙诺特合写了一部备受推崇的书，这本书出版后，立即流传到马孔、里昂、巴黎。在巴黎，他在颁奖日所作的演讲荣幸地被印成单行本。他在那次演讲中说：“教育部长先生，女士们，先生们，我亲爱的孩子们，你们谁也猜不出我今天要讲题目是什么！我要讲的是音乐！”他在应景诗方面具有杰出的才能。在家人团聚时，他总是说：“路易斯最虔诚，奥古斯特最富有，而我则最聪明！”他的话惹得兄弟们哄堂大笑，妯娌们则撅起嘴。在马孔，查尔斯·施韦泽与一位信奉天主教的律师的女儿路易斯·吉耶曼结了婚，她恨透了那次蜜月旅行。当时，喜宴尚未结束，他就拽着她匆匆忙忙地去赶火车。在路易斯70岁时，她仍讲起他们在一家铁路快餐部吃韭菜沙拉的情景：“他把白的都吃了，剩给我的全是绿的。”在阿尔萨斯逗留的两个星期里，他们从未离开过餐桌。兄弟们常用粗鄙的土话讲下流的笑话，每当此时，那位牧师便本着基督徒的慈悲心，把它们翻译给路易斯听。婚后不久，一位乐于助人的医生为她提供了一份证明书，使她得以免除夫妻间的性生活，并得到独居一室的权利。她说她头痛，因此她总是躺在床上，并且开始憎恨施韦泽家的喧闹、情欲、热情，及其粗鲁和戏剧化的生活。这个活泼、精明而又冷酷的女人思考问题的方式正确但不周密，这是因为她丈夫思考问题的方式总是周密但却错误。由于丈夫的轻信与爱撒谎，她对一切都持怀疑态度：“他们说地球在转圈圈，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她生活在一群有道德的演员们当中，但她对演

戏和德行却十分厌恶。这位误入粗俗的唯灵论者家庭中的难以捉摸的实在论者，尽管从未读过伏尔泰，却由于对这个家庭的蔑视而变成了一个伏尔泰主义者。她身材矮胖而喜欢挑剔，她愤世嫉俗、生气勃勃，她终于变成一个纯粹的否定。完全是由于她自己的缘故，在扬眉与颦笑之中，她的优雅姿态丧失殆尽，尽管并没有任何人觉察到这一点。她那种消极的倨傲和拒人于千里之外的自我中心态度在吞噬着她。她目中无人，过分的骄傲使她既耻于受人恩惠而得到居人之上的殊荣，又不甘于居人之下。她的说法是：“去了解怎样使别人需要你”。她曾大为人们所需要，渐渐地，人们对她的需要越来越少，后来，由于见不到她，人们最终完全忘记了她。从那时起，她就再也没离开过她的床和睡椅。施韦泽一家人都是自然主义者和清教徒（这两种德行的混合出乎一般人的想象），他们喜欢使用粗俗的语言，尽管这表明了他们以基督徒的方式对于肉体的轻视，但却也说明了他们对于自然机能的广义上的承认。路易斯喜欢用含蓄的口吻说话。她曾读过许多下流小说，但吸引她的与其说是故事情节，倒不如说是小说中用以掩饰其情节的那种手法。她会装腔作势地说：“它大胆，写得好”，“慢点儿，该死的，轻一点儿！”这位自命高雅的女人认为当她读到阿道尔夫·贝洛特（Adolphe·Belot）的《热情的姑娘》（《Girl of fire》）时，她会笑死。她喜欢讲总有一个不幸结尾的新婚之夜的故事：有时候一位鲁莽性急的新郎，会在床头扭断新娘的脖子。有时候，在第二天早上，新郎会发现一丝不挂的新娘独自躲在衣柜顶上发呆。路易斯喜欢生活在半黑暗中。查尔斯有时走进她的房间，把窗帘拉开，并把所有的灯都打开；每当此时，她使用手捂住眼睛大声喊叫起来：“查尔斯！你要把我的眼睛弄瞎了！”但她的反抗仅限于形式上而已。她对于查尔斯的感情，是畏惧和极度的厌烦，如果查尔斯不去碰她的话，有时也有友谊。在查尔斯发脾气的时候，她总是退让。查尔斯出其不意地使她生下了四个孩子：一个夭折的女孩，两个男孩和另外一

个女孩。出于漠不关心或尊敬，查尔斯允许他的孩子在天主教的熏陶下长大。路易斯虽然没有宗教信仰，但出于对新教的厌恶，她让她的孩子们信奉天主教。两个男孩子站在母亲一边；她使她们与那位魁伟的父亲疏远；而查尔斯却甚至没有觉察到这一点。大儿子乔治（Georges）进了巴黎综合工科学校；二儿子埃米尔（Emile）成为德语教师。我对埃米尔颇感兴趣：我知道他仍是一个单身汉，并且一切都效法他的父亲，虽然他并不爱他的父亲。他们父子后来闹翻了，但也曾有过和好的时候。埃米尔过着隐居般的生活。他崇拜他的母亲，并经常悄悄前来看望她；他吻她，拥抱她，然后开始谈论他的父亲；先是冷言冷语的讥诮，继而是愤怒。当他离去时，他总是砰然一声使劲把门关上。我想她是爱他的，但他让她感到害怕。查尔斯和埃米尔这两个粗鲁而不易相处的人使她厌倦。她更喜欢乔治，但他却一直不在她身边。孤独将埃米尔折磨得发狂。1927年，埃米尔与世长辞。在他的枕头下面，人们发现有一把左轮手枪；他的箱子里，有100双破袜子和20双烂鞋子。

小女儿安妮·玛丽（Anne Marie）在一把椅子上度过了她的童年。她的家训是苦干、端坐和缝纫。她天资颖慧；她的家人认为最好是别让她的天赋得到发展；她容貌秀美；他们则向她隐瞒这个事实。在这些骄傲的和谦恭的资产阶级分子看来，美是他们无法企及或不屑一顾的东西，它对于侯爵夫人或妓女才是最合适的。路易斯的骄傲是完全无益的：因为怕自己成为一个蠢物，她拒绝承认孩子、丈夫和自己的最显著的特点。查尔斯不能了解他人的美，他常将美与健康混淆起来。自从他妻子卧病以后，他曾有一些健壮的女理想主义者身上寻求慰藉，她们都体格强壮并长着胡须——虽然她们对此并无咎责。50年后，当安妮·玛丽翻阅一册家庭影集时，她发现她曾经是美丽的。

与查尔斯·施韦泽遇到路易斯·吉耶曼差不多同一时间，一个乡村医生与一位来自佩里格（Périgord）的富豪地主的女儿结了婚，他们的家就安在那条冷清的迪维叶（Thiviers）大街旁，面对着他的那间药店。婚后第二天，萨特医生（Dr. Sartre）发现他的岳父竟是一文不铭，一怒之下，他从此40年没有同他妻子说一句话。在饭桌上，他用手势来表达自己的意思，结果是她称他为“我的房客。”然而，他却与她同床安寝，并时常使她受孕。她给他生下二男一女，即：让·巴蒂斯特（Jean-Baptiste）、约瑟夫（Joseph）和埃莱娜（Hélène）。这三个孩子都沉默寡言。埃莱娜出嫁很晚，她的丈夫是一位骑兵军官，他后来疯了，约瑟夫在佐维夫（Zouaves）地方服兵役，退伍后回到父母的家中，那时他还很年轻。他没有职业。父亲的一声不吭和母亲的大喊大叫使他染上了口吃的毛病，他终生都在为说话而奋斗。让·巴蒂斯特为了去看大海而准备投考海军军官学校。1904年，在瑟堡（Cherbourg），这位因染上交趾支那（Cochin-China）的热病而变得十分消瘦的海军军官结识了安妮·玛丽·施韦泽。他占有了这位身材高大、孤独可怜的姑娘，同她结了婚。待她很快生下了一个孩子——我——之后，他便辞别了人世。

慢慢地死去绝不是一件易事。这种热病来得不急，时重时轻。安妮·玛丽细心护理着他，爱心丝毫不减。关于婚后生活，路易斯曾警告她说：在流血的新婚之后，便是一连串无休止的牺牲，而且，你的生活会被丈夫夜间的粗鲁行为毁掉。学着外祖母的榜样，我母亲情愿尽职尽责而牺牲享乐。她对我父亲并不很了解，无论婚前或婚后都是如此。她一定感到纳闷：为什么这个陌生人会选择在她的怀中死去。他被送到距迪维叶几哩远的一个小农场里，他的父亲每天坐马车去看望他。无数个不眠之夜和不尽的焦虑使安妮·玛丽憔悴不堪，她的乳汁干了，我被送到一个不远的地方请别人代为喂养，由于患肠炎，抑或是由于对如此待我

的世界满怀怨恨，我也是奄奄待毙了。在20岁的年纪上，既无经验又没人指点，我母亲被她并不熟悉的两个垂死的生命苦苦折磨着。她的便当的婚姻在疾病和丧葬中发现了自己的真谛。这种境况却使我受益不浅：那时的母亲们都是自己奶孩子，而且一直要奶很长一段时期。若不是这场与双重死亡的争斗，我也会很迟才断奶的，而那将使我遇到许多麻烦。在我患病期间，母亲强行给我断了奶。断奶是在母亲和孩子相互联结的纽带剪落的最后一刀，而发烧和昏迷则使我躲过了这一刀所将要带给我的痛苦感觉。我坠入一个充满纯粹的幻觉和破碎的偶像的世界。父亲死后，安妮·玛丽和我从同一个恶梦中苏醒过来。但我们都成了某种错觉的牺牲者：她认为她是满怀慈爱地回到了她从未真正离开过的孩子身边，而我则觉得自己是在一个陌生人的怀里得到了恢复。

由于既没有财产又没有职业，安妮·玛丽决定回娘家同她的父母住在一起。然而，我父亲丢下孤儿寡母独自撒手归西，却使施韦泽一家大为不快，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无礼的行为。在他们看来，我母亲对她自己没有预料到这一点或没有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是负有责任的。她不该轻率地嫁给一个短命的丈夫。当婀娜多姿的安妮·玛丽抱着一个孩子回到默东（Meudon）时，家中所有的人都对她优容有加。外祖父本来已经申请了退休金，这时则毫无怨尤地回去继续教书。外祖母对她自己的胜利亦毫不夸示。但是，这种恩典却使安妮·玛丽感到沮丧，她在这些无可挑剔的举动背后体会出某种责备之意。老实说，一般家庭宁愿要一个寡妇而不愿要一双孤儿寡母。为了求得宽宥，她任劳任怨，毫不吝惜地牺牲自己。她先后在默东和巴黎为父母操持家务。她既要当护士，又要当管家、侍从、仆人，还要忍受一个母亲的说不出来的烦恼。路易斯对于每天早上准备菜单，每天晚上清理帐目感到疲倦，但她又不喜欢别人代她料理这些事。她让别人为她代劳，但又为别

人侵犯了她的特权而感到愤怒。这个上了年纪而又愤世嫉俗的女人只有一个幻想：她觉得自己是不可替代的。现在这个幻想破灭了，于是她开始妒嫉她的女儿。安妮·玛丽的处境是很可怜的：她如果取一种消极态度，人家就会把她当成一个负担；而她若表现得积极一点，人家又会猜疑她是想要独揽治家权。她必须以她全部的勇气来避免第一种罪名，同时又要动员她所有的谦卑精神以避免第二种罪名。这样，没过多久，她就又被训练成一个尚未成年的闺中人了。家里并不反对她存私房钱，但他们从也想不到给她钱用。她所有的衣服都破旧不堪了，可我外祖父却视而不见。他们从不让她单独外出。如果她从前的朋友——他们大都已结婚——请她去吃晚饭，那么她必须在事先很早就向他们请假，而且邀请她的人必须保证在10点钟以前把她送回来。往往是饭还没有吃完，请客的主人就得起身催她回家。每当此时，外祖父总爱手里握着块手表，在他的卧室里踱来踱去。10点一到，他就开始咆哮。母亲收到的请柬越来越少，而她对需要付出如此代价才能获得的乐趣也感到索然无味。

让·巴蒂斯特的去世在我的一生中是件大事。它使我母亲重入牢笼，却使我得到了自由。

天下没有慈父——这简直是一条规律。不必责怪男人，问题只出在腐朽的父权上面。生儿生女：这是再好不过的美事；可一说到养育他们：唉，那可真见鬼！如果我父亲那时不死，我就要长期受他压迫，他不把我压垮那才算怪。幸亏他寿数不济，年纪轻轻就归了西。我一个人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地纵情玩耍，我恨那些一辈子都欺压孩子的父亲们。我把一个没来得及做我父亲的年轻人甩在了身后，照我现在的年纪^①来算，他也许只能做我的儿子。塞翁失马，祸耶？福耶？我倒乐于接受一位著名精神分析学

① 写这本书时，萨特已年近花甲。——译者注

家^①的看法：我摆脱了“超我”的束缚。

死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在于人一定要死得其时。如果我再大一些，也许我会产生一种犯罪感；一个懂事的孩子会把责任归于自己：父母正是因为见到他，才在惊愕之余跑回天上的老家的。不过，我倒很愉快，因为我的悲惨处境令人肃然起敬；我把幼年丧父当作我的一种德行。我父亲真是勇敢，以致竟敢错误地死去：外祖母总是唠唠叨叨地说他的死是推卸责任；而我那位时常向人炫耀施韦泽家人多么长寿的外祖父，对于任何在30岁上就夭折的人，简直连听都不要听。他认为我父亲的死是颇为可疑的，因此，他甚至开始怀疑起他的女婿是否真的存在过了；最后，他完全忘掉了那个人。我却没有忘掉他的必要，因为让·巴蒂斯特悄悄地溜走了：他拒绝给我以结识他的乐趣。甚至直到如今，我仍然因为我对他几乎一无所知而感到惊异。然而，他曾经爱过，他曾经渴望生活，他亲眼看到了自己的死，这些已足够使他成为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人了。不过，在我家里，没有一个人能激起我对那个人的好奇心。有好几年，我抬头就能看到一位外貌坦诚的低级军官的照片，他有一个圆圆的、稍有些秃顶的头，留着一部浓密的胡须。这张照片在我母亲改嫁时就看不见了。后来，我继承了曾属于他的一些书：其中一本是勒·丹提克(Le Dantec)论述科学的未来的，一本是韦伯(Weber)的《从绝对唯心主义到实证主义》。他与他的同时代人一样，净读些坏书。在那些书中的页边空白处，我发现了一些无法辨认的潦草字迹——在我出生时，它们还是有生命的、手舞足蹈的，而现在则变成了死亡的标记。因为想到那个死者对我竟然如此漠不关心，我后来便把那些书卖掉了。我是凭着一些传说——譬如“铁面人”和“德昂骑士”——来了解他的，但我所了解的他与我却没有任何关系。没有人告诉我他是否爱我，是否抱过我，是否曾用他那双清澈的眼睛注视过

^① 指弗洛伊德。——译者注

他的儿子——在照片上，他的眼睛已经被蛀虫蛀蚀了。我对他谈不上什么爱。那位父亲连个影子都不是，根本不值一提。我们曾一度脚踩同一个地球，仅此而已。我倾向于认为与其说我是他的儿子，倒不如说我是一个奇迹的儿子。这无疑可以解释了我那令人难以置信的轻浮。我不是一个领袖，我也并不向往做一个领袖。命令和服从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即使是一个最专横霸道的人，也是在仰仗着另一个人——他的父亲——的名义去发号施令并传播他所忍受过的那些没有实际意义的暴力行动的。在我的一生中，我从未发出过一个能让我自己忍俊得住或不令他人捧腹的命令，因为我没有被权力的疽痈毁掉：没有人教给我服从。

我去服从谁呢？我面前有一位女巨人，人们告诉我她是我的母亲，可我本人却宁愿把她看作我的姐姐。那位贞女处于别人的监视之下，对每个人都毕恭毕敬。我非常清楚：她是专门服侍我的。我爱她，但是如果别人都不尊重她，我又如何能够对她产生敬意呢？我们家有三间卧室：外祖父一间，外祖母一间，“孩子们”一间。所谓“孩子们”，其实就是母亲和我：我们好象都是未成年人，并且都是被抚养者。说得更明白些，这间卧室实际上只是为我准备的，只不过一位年轻姑娘的床也被安置在我的房间里罢了。这位姑娘独自贞洁地睡在那里。每天早上，当她匆匆忙忙去盥洗室洗了澡，又梳妆完毕回到卧室时，我还沉睡未醒。我怎么会是她所生的呢？她向我倾诉她的烦恼，我满怀怜悯之情耐心聆听她的述说。或许我还愿意以后同她结婚以便能够保护她。我向她保证：我将紧握着她的手，用我宝贵的青春来为她服务。是否有人认为我会服从她呢？我只不过非常慈悲，愿意满足她的请求而已。此外，她从不命令我做任何事情；她用使人愉快的语句为我描述了一个未来——她夸奖我说：象我这样的好孩子一定会使这个未来变成现实的——“我的宝贝儿非常好，非常懂事。他能好好坐在那儿让我把药水滴在他的鼻孔里。”我十分乐意地让自己陷入了这个用溺爱制成的圈套之中。

家长依然存在。他太象圣父了，以致经常被人们误认为圣父。一天，他走进我们这个教区的一座教堂。当时，牧师正在警告那些信仰不坚定的信徒们说：“上帝在此！他在注视着你们！”突然，信徒们发现，在布道坛下面站着一位留着胡须的身材高大的老人，他正在盯着他们。他们全都吓跑了。有时外祖父会说，那时他们全都跑过来拜倒在他的脚下。他对扮演某种神秘的角色兴味甚浓。1914年9月的一天，他来到阿卡尚的一家电影院。在他向人借火抽烟时，我和母亲正坐在包厢里，一群绅士装扮成天使围着他大叫“胜利！胜利！”于是，“上帝”便登上舞台宣读《马纳报》上刊登的公告。在他的胡须还是黑色的时候，他一直是耶和華，我想，他对埃米尔的死负有间接的责任。这位遭天罚的上帝吞食了他儿子的血。不过，我出现在他那漫长的生命的末尾；他的胡须全白了，又被熏陶得发黄；父亲的身份已经不能使他得到娱乐。如果我是他的儿子，我想，由于习惯的原因，他会来压迫我的。幸运的是我属于一个死去的人。这位死者付出了几滴精液，那常是为得到一个孩子所要付出的代价。我属于太阳所有，外祖父只能从我这里获得乐趣，却不能占有我。我是他的“奇迹”，因为他想作为一个奇异的老人来结束他的一生。他把我当作上帝的一种恩赐，一种不求回报但随时都可以收回的赠予。他所指望于我的是什么呢？仅仅我的存在便是他的最大满足。他是仁爱的上帝，留着圣父那样的胡须，怀着圣子那样神圣的爱心。他经常慈爱地抚摸我，我的头顶能清楚地感觉到他手掌的温热。他用亲切而颤抖的声音把我叫做他的“小东西”。每当此时，他那冷静的眼睛里都闪烁着泪花。人们大惑不解地惊叫：“那个小淘气简直使他发疯了！”很明显，他崇拜我。但他爱我吗？我很难说清他的这种不加丝毫掩饰的极大热情到底是发自内心还是一种矫饰的做作。我不认为他对他的其他孙辈也表现出了同等的热情。事实是：他很少提到他们，他们也不需要他，但我却完全仰赖于他——他所崇拜于我的正是他自己的慷慨。

其实，他把他的那种崇高表现得有些过火。他属于19世纪，与他的许多同时代人一样，他总是把自己视为维克多·雨果（——雨果本人亦是如此）。这位蓄着一抹漂亮胡须的美男子总在等待下一次表现自己的机会，就象酒鬼总在等待下一次酗酒那样。他是近代两项新发明的牺牲品：摄影的艺术和做祖父的艺术^①。做为一个宜于被拍照的摄影对象，他既幸运又不幸。房间里到处都是他的照片。由于当时尚未应用快照技术，因而使他得以对摆姿势和场景的“活画效果”产生浓厚的兴趣。任何东西都可以成为他放弃一种姿势、改变一种表情的借口。在他所浸淫于其中的那些永恒的瞬间里，他变成了他自己的塑像。说到他对场景的“活画效果”的兴趣，我只能记起他的几个生硬的幻灯片式的形象：在一片树林里，我坐在树干上，那时我只有5岁；查尔斯·施韦泽头戴一顶巴拿马帽，身着一套奶油色黑条纹法兰绒西装，白马甲上斜挂着一条表链；他的夹鼻眼镜拴在一条丝线上；他弯腰对着我，伸出一个戴着戒指的手指，对我说些什么。整个画面一片黑暗，一切都不能引人注目，只有他的胡须闪闪发亮；他的下巴周围有一个光环。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我太用心去听了，因此我什么都没有听明白。我想，这位苍老的、出生于帝制时代的共和国公民，也许正在教导我如何去履行公民义务，并在向我讲述布尔乔亚的历史。过去曾有过国王和皇帝；他们都残忍成性；后来他们都被赶跑了；一切事情都向着最理想的状态变化。每天傍晚我们到路上去接他时，总是很快就能从那些刚走出索道车厢的乘客中认出他来，因为他的个子很高，而且走路时总是迈着舞蹈教师般的步伐。他只要一看到我们，不管距离多远，立刻就象听到了一个藏在一旁的摄影师的指令一样开始“跳舞”：胡须随风飘动，身体挺得笔直，两只脚按标准的角度动作，胸脯高挺，两臂大张。一见到这种信号，我总是立刻停住脚步，身体前倾，就象赛跑运动员准备起跑，小鸟即将跳出照相机

① “做祖父的艺术”是雨果的一篇著作的标题。——英译者著